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放債人）與客戶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其中三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放債人）與客戶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D
- 融資之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10%，須按季支付
- 逾期利率：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應付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
- 抵押：灣仔一處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估計價值約為50,000,000港元（「已按揭物業」）
- 可動用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
- 倘(i)於可動用期開始後，客戶D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客戶D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或之前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D於其已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15日（或客戶D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未提取融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
- 還款：客戶D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D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客戶D須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D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D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客戶D就已按揭物業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以及有關已按揭物業之擁有權契據之所有正本,作為客戶D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
 - (b)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c)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客戶D以放債人為受益人就轉讓客戶D有關已按揭物業之保單權益而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轉讓文件;
 - (d)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由保險公司發出並由放債人收取之有關已按揭物業之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保單及保費收據;
 - (e)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D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f)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g) Good Cheer Global 已接獲並信納 Good Cheer Global 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 D 之相關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客戶 D 及 Good Cheer Global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融資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 D 之資料

客戶 D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 Good Cheer Glob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證券買賣及放債。

Good Cheer Global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 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D 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 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D 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三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
| 「客戶D」 | 指 | 一名個別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 | 指 | Good Cheer Global 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D提供之貸款 |
| 「Good Cheer Global」 | 指 |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Good Cheer Global 墊付最多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
| 「貸款協議」 | 指 | Good Cheer Global（作為放債人）與客戶D（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

| | | |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